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MANCALA HOLDINGS LIMITED 32%股本權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2%，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全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25,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過往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交易事項；及(ii)交易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i)交易事項；及(ii)交易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不能確保或保證本公告所載擬進行的任何業務建議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按照本公告所示的條款、結構及計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2%，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全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25,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待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2%。

代價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全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為25,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代價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完成發生的前提下，代價股份將於由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的基準

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i)本公司旨在發展成為一家（探究和評估戰略合作機會及／或聯合礦山開發機會的）綜合性礦業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與賣方及MHPL合作於中國成立採礦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可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7年9月29日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溢價約10.34%；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7港元溢價約7.7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4港元溢價約1.9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於最近30日的成交價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由78,125,000股股份組成，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34,178,082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60%，以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7%。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出售、變現或轉讓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代價股份。倘若本公司已同意賣方轉讓代價股份，則賣方須促使受讓人遵守相同的轉讓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促使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如適用）賦予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待售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轉讓限制不可撤回地獲豁免及／或解除；
- (ii)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會取得與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有關的可能必要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交易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如規定）及其他規定；
- (i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且該項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 已就交易事項獲批授所有其他適用同意、批准及豁免（不論政府、監管或其他），且該等同意、批准及豁免並無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當局）撤銷或撤回，而倘該等同意須受任何條件規限方可取得，以及若該等條件影響到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則該等條件須為有關訂約方可以接受的條件；

- (vi) 股份於完成之前及之時在聯交所的上市及報價並無遭短暫停牌或停牌（股份暫時停止或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於聯交所發佈有關交易事項的公告，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以及並無被除牌或進入任何除牌程序；及
- (vii)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獲得遵守，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每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本公司及／或賣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ii)至(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及賣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惟擬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條文或涉及先前任何違反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彼等各自的完成責任。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於完成時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6,754,000	46.38%	1,006,754,000	44.76%
賣方	-	-	78,125,000	3.47%
其他公眾股東	1,164,136,410	53.62%	1,164,136,410	51.77%
	2,170,890,410	100%	2,249,015,410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創國際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0%、王勁先生擁有42.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 Limited擁有40.0%。
- (2)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Kingston Gra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鄒華先生於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姜華女士為鄒華先生的配偶。
- (4) 由於合創國際有限公司、Kingston Grand Limite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註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一位董事及股東。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MHPL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MHPL集團於一九九零年由專業工程師創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開採服務，當中包括天井鑽探、豎井開挖、工程服務及其他開採服務。

MHPL集團營運初期為一間薄礦脈開採公司，供應高品位鉛／鋅礦石，之後擴展至提供開採服務，最終自我打造成東澳開採行業的豎井建築服務供應商。MHPL集團已聯同一間德國隧道鑽探機製造商基於頂管法開發出MVM1100新聯絡巷道技術，旨在提升工作安全及生產力。MHPL集團在提供專業開採服務方面富有經驗，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完成過百個項目。MHPL集團亦曾在波札那、紐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及越南取得國際營運經驗。

MHPL集團贏得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Australian Mines and Metals Association)頒發2016年培訓及發展(2016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獎項，以表揚其對本身於越南的主要地下鎳礦開發及生產合約實行有效的培訓計劃(符合澳洲培訓標準)。此獎項認定了所有培訓目標已經達成，並無失時工傷，而越南鎳礦的營運表現亦已貫徹地超越預算目標。向越南當地的勞動人口提供的上述培訓課程，成功利用新型及創意工具和技術提升生產力。

MHPL現時由澳洲資深礦業專家管理。有關MHPL主要管理層的履歷，請另行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MHPL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2015年 千澳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澳元 (經審核)
收入	53,122	25,064
稅前利潤／(虧損)	3,974	(1,958)
稅後利潤／(虧損)	2,453	(1,97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8,654	1,244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乃從稅前利潤／(虧損)加回利息及融資成本及折舊得出。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9,498	38,623
負債總額	34,557	25,938
資產淨值	14,941	12,685

以上財務資料乃摘錄自MHPL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而該等年報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採納的澳洲會計準則(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編製，並分別經畢馬威及HLB Mann Judd (VIC) Partnership審核。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礦石洗選、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買賣煤炭及鋼鐵，以及管理策略性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目標公司（其擁有MHPL）全部已發行股本49%，並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冀能吸納海外專家，獲得在開採業務效率、安全及環境管理以及創意培訓方法方面屬於國際認可標準的技術專長。

自過往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MHPL提升其現有礦場生產效率，檢討礦場設計，評估不同環境合規事宜，探索在中國開展聯合採礦的機會。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地方採礦業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昭示將來對技術提升、環境保護及產能提升等方面的技能有更大的需求。

本集團亦已與具備豐富基金管理經驗的賣方開展討論，可能借助其網絡為本集團未來計劃在中國建立以採礦為重點的投資管理公司。該等計劃可為本集團及MHPL開拓潛在機遇，包括(i)與礦場擁有人（例如黃金及／或其他鐵金屬）合作，而MHPL可就此提供可行性意見及營運模式建議；及(ii)為可行開採項目（如有）的生產提供資金及項目管理服務，以換取固定回報及／或收入分成。

因此，本集團相信MHPL可靠的往績及技術專長有助本集團取得有關機遇，加強執行能力。本集團同時相信，在商品價格及市場不明朗的環境下，相比着眼於現金收購大型礦山這種激進的投資戰略，建立在商業方面合理的運營模式和評估實行綜合礦業模式下的資金結構具有更重要的戰略意義。

於2017年8月，本集團與MHPL已共同視察華北地區一個大型有色礦區，進一步探索透過綜合開採模式與礦場擁有人開展可能戰略性合作及／或聯合礦場開發的機會。本集團現正連同MHPL估計成本結構及檢討其技術可行性。倘上述項目最終在財務及技術上可行，則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候提交聯合開發業務建議書。

與此同時，MHPL亦一直競投東南亞、大洋洲地區及北非的多個長期開採服務合約。雖然MHPL在技術層面遠超有關資格，但本集團了解到不能保證該等服務合約將按照競投條款授予MHPL。

考慮到上述商業因素及儘管MHPL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現淨虧損狀況，本集團相信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借助賣方（將於完成時成為股東）的網絡之餘，並藉擁有MHPL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擁有MHPL 81%權益）更有效地履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

於交易事項完成時，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子公司，執行該等業務計劃。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提供上述業務活動的最新進展，以及大型聯合礦場開發及／或取得長期開採服務合約的任何重大發展。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過往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交易事項；及(ii)交易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i)交易事項；及(ii)交易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不能確保或保證本公告所載擬進行的任何業務建議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按照本公告所示的條款、結構及計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普遍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交易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為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的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待售股份將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2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全數代價的新股份合共78,125,0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一般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HPL」	指	Mancala Holdings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MHPL集團」	指	MHPL及其子公司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及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並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收購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7年9月29日所訂立有關交易事項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920,000股股份，佔其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3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nca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MHPL集團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賣方」	指	Toe Teow Heng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蔣中平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及鄭志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